## 附件3：

承诺函

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：

xxxxxxxxxxxx（承租人名称）作为本次承租贵行龙马潭区杜家街9号2号楼2145号房产的承租人，根据承租条件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，具有相应执业资质；

（二）合法经营、依法执业，遵守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，有良好社会信誉；

 （三）承租后房屋的用途用于经营 ，不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，不擅自改建、扩建，不擅自转租。

本公司/本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/本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租人名称：（单位公章）。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

日 期：